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生命院发[2021]2号

关于下发《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育管理过程中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全方位指导与监控，对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及时警示，并实施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抄送：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育教学中管理过程中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全方位指导与监控，对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及时警示，并实施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业警示及帮扶的定义

1. 学业警示是指依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分析，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提高预警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管理危机干预制度。

2. 学业警示制度旨在通过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和情况进行提示或预先告知，督促学生努力学习，提高思想道德修养，防止学生出现留降级、退学、开除学籍等影响学生正常学业的情况。

3. 学业警示是学院对学生的一种提醒性帮助，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二、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机制

1. 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以院长、党委书记为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学生学业警示和帮扶的领导工作。

2. 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由本科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密切配合，教学联动，各专业系主任、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

3.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根据培养方案及学生选课情况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形成“学业警示文件”和《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1），反馈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并经学生确认无异议后在全院范围公布。

4. 各专业系主任将学业警示学生名单告知相应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时应予以关注，加强督促，协同管理。

5. 学生工作办公室依程序通知学生、家长、辅导员和班主任，组织开展帮扶工作。

6. 高一级警示工作应当在低一级警示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各级各类谈话以及与家长联系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7. 学业警示教育和帮扶工作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妥善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警示通知单（学院存根）》（附件 2）、《学业警示通知单（家长回执）》（附件 3）、《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4）、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8. 学院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警示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入台账，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9. 院领导、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受警示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情况进行实时动态跟踪，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及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警示和帮扶工作。

三、学业警示范围

1. 一学期内有 3 门正考不及格课程者或经补考有不及格课程者给予学业警示。

2. 有 1 门课程经补考未通过，由学院给予口头警示，班主任和辅导员分别与学生谈话，进行教育。

3. 有 2 门及以上课程经补考未通过，由学院给予书面警示，班主任和辅导员分别与学生谈话，进行教育帮扶，并做好和家长的沟通工作。

4.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或挂科学分、应重修课程学分累计低于 6 学分，解除学业警示。

四、帮扶工作具体实施步骤

1. 学业警示帮扶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实施。

2. 资料准备。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业警示文件，打印《学业警示学生帮扶谈话记录表》和《学业警示通知单》（含学生联、家长联）并盖好章，按照班级分类，发放给相应班级的班主任，以便开展帮扶工作。

3. 告知家长及学生本人。辅导员、班主任对受警示学生要及时进行约谈，了解实际情况，帮助他们树立信心，调整心态，针对个人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通知单送达学生要有学生本人签字。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联系学生家长，确保学生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学习状况，并将联系家长的内容方式或书面回执存档。

4. 制定学习计划。班主任负责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学期末由学生将《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执行情况交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5. 开展谈心谈话。对学业预警学生，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安排 2 次谈话，班主任每月至少安排 1 次及以上谈话，了解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填写《本科生学业警示学生帮扶谈话记录表》，期末统一交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

6. 进行朋辈帮扶。班主任要积极发动优秀党员学生、学生干部以及同寝室优秀同学参与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帮扶工作。

7. 受警示的学生名单要求同步送达相关任课教师。任课教师要在授课过程中多关心受警示学生的学习情况，为学生的学习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对于学习的确有困难的学生，任课教师一同参与共同制定提高学生学习成绩的方案，并做好相关辅导安排。

8. 对于沉迷网络、屡教不改、多次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教育，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9. 学生工作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学生应相互协调，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受警示学生的帮扶工作，使学业警示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提高受警示学生的转化率。

10. 对面临降级、延期毕业或退学的学生，分管院系领导、班主任、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家长谈话记录，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五、帮扶效果分析

1. 每学期结束前，辅导员将收集的《本科生学业警示帮扶谈话记录表》等帮扶记录汇总，按照学生班级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2. 本科教学办公室岗位人员在学期成绩提交完成后，将学业警示学生成绩发送给班主任和辅导员。班主任和辅导员分析学生成绩情况，对比学生《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和其他帮扶数据，形成帮扶效果分析报告，同时共享给各专业系主任和学院领导。

3. 学院主管领导根据帮扶效果分析报告，分别制定相应的工作改善措施，以便更好的开展帮扶工作。

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如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 附件：1. 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汇总表
2. 学业警示通知单（学院存根、学生存根）
3. 学业警示通知单（家长联）
4. 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
5. 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